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43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被告 張意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。次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設在「高雄市左營區」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雖原告於起訴狀中記載被告之住所地位於屏東縣南州鄉（詳卷），然經本院囑託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員警至現場查訪，被告並未居住於該址，被告祖母表示被告平時住在高雄等語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如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8 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林語柔